

# 补偿、政府目标与民营化障碍

## ——对我国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革障碍的思考

顾建平,朱克朋

(苏州大学商学院·江苏苏州 210521)

**摘要:**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形成了一个竞争性市场,在这个竞争性市场上,民营企业具有较国有企业更高的效率,那么,在实践中民营化改革何以依旧争议不断,阻碍重重?改革是一个利益博弈过程,处理好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系是改革成败的关键。从直观上看,只要效率提高了,就可以实现对利益受损者进行补偿,使各利益相关者都能从中受益,共同利益空间越大,改革的阻力就越小。但是,帕累托改进要求原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得到完全补偿,这抬高了新所有者收购价格的下限,而政府的多重目标又使改制的利益空间收缩。文章从补偿和政府职能目标对改制的利益空间产生影响这一角度,来分析民营化的障碍,指出补偿要求和多重政府职能会影响改制的利益空间,从而阻碍了国企民营化的顺利推进。

**关键词:**民营化;补偿;政府目标;利益空间

**中图分类号:**F120.2;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4-0126-10

### 一、引言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市场化和民营化的双轮驱动下展开的。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市场化改革进展顺利,而民营化改革却在争议不断中走走停停。据国资委的统计,2004年,全国13.78万户国有企业,当年实现利润7 525.4亿元,其中,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181家中央企业(大多属垄断性行业)实现利润4 879.7亿元,占全部国有企业的64.8%。据此推算,若加上10多家中央金融企业的利润,近200户中央企业的利润总额与全部国有企业的利润已基本持平,这意味着其余的占总户数99.9%的竞争性行业的地方性国有企业,大多处于微利和亏损状态。国企改制和民营化的任务依然繁重。

在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存的竞争性市场上,各类企业的自生能力、竞争力和经营绩效都要受到统一市场的检验和约束。已有的理论研究和经验分析表

**收稿日期:**2005-12-28

**作者简介:**顾建平(1966—),男,江苏吴江人,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朱克朋(1982—),男,安徽望江人,苏州大学商学院硕士生。

明,在竞争性市场上,产权清晰、流转顺畅的私人股份企业具有比国有企业更高的效率。对不同改制模式的绩效评价所作的经验研究也表明,外部收购者控股的企业绩效最高,原内部经理人控股的企业其次,政府仍然控股的企业绩效较差,而职工平均持股的企业绩效最差(陆挺、刘小玄,2005)。问题在于,在对国企与民企的效率差异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又是什么因素在阻碍国企的民营化改制?已有的研究归纳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治约束,即使对改制后的预期效率提高,由于改制结果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各利益相关者在政治决策中的博弈权衡会使改制决策不易通过(罗兰,2000);二是信息约束,改制过程中由于信息的不完全和不对称性,在改制中并不能确定改制前各利益相关者的既得利益,而信息显示需要耗费信息租金(费登博格、梯若尔,1991);三是产权约束,国有企业改革前是一种模糊的产权结构,其真实权利和名义权利由于公共领域特别大而难于界定,于是,在改制中对原有权利的补偿就出现了较大困难,特别是有些事实权利是不合法的时候(巴泽尔,1988)。上述三种民营化约束的实质,是对原产权结构下形成的利益结构的赎买和补偿,如果民营化后的绩效增量足以补偿原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损失,便可以使产权收购者有获利空间,国企改革就能够在无阻力的情况下顺利进行。也就是说,国有企业民营化作为一个制度变迁过程,是各利益相关者的博弈过程。博弈的焦点是各利益相关者如何分享改制后的新增利益。我们假设了信息是完全的和对称的,那么根据完全信息讨价还价博弈的分析结果(Rubinstein,1982),只要存在讨价还价的利益空间,则总能达成协议,利益的分配取决于讨价还价的能力,即耐心。因此,只要改制后的效率得以提高,则总能找出利益分配上的共赢方案,使改制顺利进行。

为便于分析,我们假设市场是竞争性的,在竞争性市场上,各种要素价格等于其边际产品收益;企业产品面临一条水平的需求曲线,即企业总能按市场价格出售其产品;企业在长期中的利润为零,即只获得正常利润,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在文章的第二部分,我们先单纯分析利益补偿要求如何影响改制的利益均衡;第三部分分析加入了政府的目标干预后共同利益空间的变动,并据此测算国企民营化的障碍。

## 二、市场行为下的民营化

在我国的民营化改制中,根据企业所有权受让方的不同,民营化又可分为外部人收购和内部人收购两种形式,这两种模式是有差别的,因为企业内部人拥有信息优势,既可在改制中以此牟利,也可在改制后迅速提高公司业绩。但我们暂且假设信息是完全的和对称的,那么内部人收购与外部人收购就没有区别。现在我们假设这个收购主体是一个外部人。

现在,我们将改制的利益相关者归纳为四大主体:作为名义所有者的国家

及其代理人的政府,作为事实所有者的主管官员与经营者(他们拥有国有企业的事实所有权,享有大部分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国有企业的职工(国企职工的身份决定了他们也享有一部分的剩余索取权),外部收购者。为便于分析,我们将国家视为物质资本提供者,是出资者身份;将主管官员、经营者和职工视为人力资本提供者,统一视作劳动者身份,作为事实所有者,官员、经理和职工共同构成原国有企业的既得利益阶层。

国有企业由于软预算约束和激励缺乏,生产要素得不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并主要表现为劳动过剩。假设企业是在竞争性市场上生存,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收益就取决于产量。生产要素的价格由市场决定,资本的价格是现行利率,劳动的价格是现行工资。假设生产函数是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资本和劳动之间具有替代关系,具体形式为:

$$f(K, L) = AK^{\theta}L^{1-\theta}$$

其中:Y 是产量;K 是物质资本;L 是劳动,用劳动者数量表示;资本的价格为  $P_K$ ;工资为  $P_L$ 。民营化改制前,在国有企业,设  $Y=Y_1$ ,  $K=K_1$ ,  $L=L_1$ 。由于固定用工制度和激励机制的缺陷,劳动得不到充分利用,令劳动的实际利用水平为  $L'_1 = \delta L_1$ ,  $\delta \in (0, 1)$ , 也不能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劳动与资本的配合比例,则其实际利润水平为:

$$\pi = PY - C = PAK_1^{\theta}(\delta L_1)^{1-\theta} - (K_1 P_K + L_1 P_L) \quad (1)$$

这时由于要素的边际投入缺乏弹性,要素的边际收益产品和价格不一致,可用图 1、图 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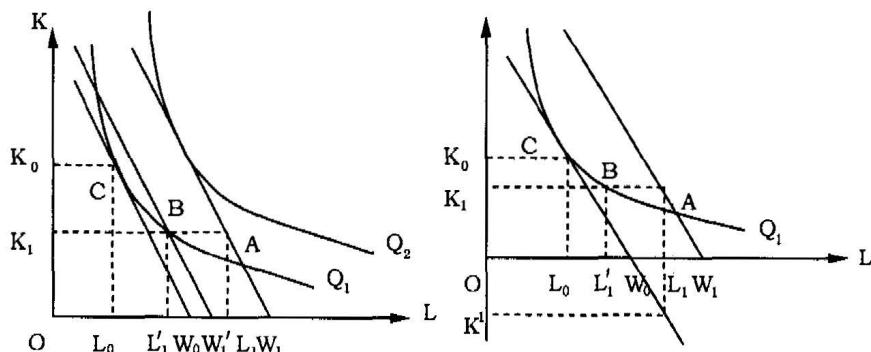


图 1 国有企业的要素配置

图 2 国有企业的分配结构

在图 1 中,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在 A 点,这时资本和劳动力分别是  $K_1$  和  $L_1$ ,在要素的市场价格既定的情况下,成本线的斜率是固定的,在 A 点上其成本线是  $W_1$ 。由于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劳动投入量在  $L'_1$ ,要素的实际配置在 B 点。在 B 点,产量水平是  $Q_1$ ,而在  $Q_1$  产量水平,按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最佳的要素配置应该在 C 点,因为是竞争性市场,企业从长期看处于零利润水平(只获得正常利润,无超额利润),所以其收益等于成本,其收益就等于

成本线  $W_0$  水平, 小于实际成本线  $W_1$  水平, 企业亏损额为:

$$\pi = W_0 - W_1 = (W'_1 - W_1) + (W_0 - W'_1)$$

其中:  $(W'_1 - W_1)$  是企业的资源利用扭曲,  $(W_0 - W'_1)$  是企业的资源配置扭曲。

现在, 由外部人接管企业, 并根据要素的市场价格和利润最大化原则对企业进行重组, 同时为获得企业所有权而给予原企业所有者一定的补偿, 设补偿机制是一次性的固定数额补偿。在这种补偿机制下, 新企业所有者面临的利润函数是:

$$\pi(B, K_1) = \text{Max}_{K, L} \{ \pi - Pf(K, L) - C = PAK^{\theta}L^{1-\theta} - [B + P_K(K - K_1) + P_L L] \} \quad (2)$$

其中:  $B$  是给原企业所有者的补偿额,  $K_1$  是原企业的国有资产。 $\pi(B, K_1)$  是新企业所有者面临的利润最大值函数, 以  $B$  和  $K_1$  为参数。由包络定理得:

$$\partial\pi(B, K_1)/\partial W = -1; \partial\pi(B, K_1)/\partial K_1 = P_K$$

新所有者的利润与补偿额成反方向的相同幅度变动, 与原企业的国有资产呈同方向的且以资产市场价格的幅度变动。

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 要素的边际收益产品与要素价格一致, 且在产品市场上获得零利润。则市场价格  $P$ 、 $P_K$  和  $P_L$  在长期中使得企业利润即  $PAK^{\theta}L^{1-\theta} - (P_K K + P_L L)$  的最大化的值为零, 则有:

$$\pi(B, K_1) = K_1 P_K - B$$

在完全竞争市场中, 新所有者的参与约束是  $\pi(B, K_1) \geq 0$ , 即  $B \leq K_1 P_K$ 。

结论 1: 在不考虑对原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进行事实所有权的补偿时, 新所有者对国有企业的补偿额以原企业资产的市场价格(企业预期收益的贴现值)为上限。

面对竞争性市场中高效率民营企业的竞争, 国有企业会出现亏损, 按正常逻辑, 企业一旦无法获取正常利润或持续出现亏损, 企业便会被转让或破产清算, 退出市场。国有企业何以亏而不死, 原因主要有两个: 第一, 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 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所有权的全民性也决定了国有资本不必索取正常的市场回报, 这样, 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可以通过侵蚀国有资本来确保索取市场报酬(刘小玄, 2003), 企业进行着缩小再生产; 第二, 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 赋予国有企业政策性和社会性负担(林毅夫, 2004), 企业在亏损后, 国家不得不动用税收等收入对亏损企业进行补贴, 或通过银行贷款挽救企业, 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两种形式补贴都是将国家收入的一部分转移给企业的内部控制人<sup>①</sup>。由于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绩效差异, 因而国家与各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也是不确定的, 这进一步影响到了下文要分析的补偿额的确定和民营化改制进程。

那么作为所有者的国家, 面对国有企业持续的亏损、资产侵蚀和补贴, 何

以在转让上会瞻前顾后？问题可能在于，国有企业并没有一个真正的所有者，国家（政府）只拥有名义所有权，而事实权利为包括主管官员、经营者、职工等直接利益相关者所瓜分，并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民营化时，最迫切要求补偿的是这个利益共同体，国家资本保全已在其次。

因此，弄清楚在国家名义所有权下掩盖着的事实所有权，测算出国有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结构是处理改制问题的关键。只有在对各项事实权利进行确认或者撇清的前提下，才能计算补偿额，并且，如果可行的话，用改制收益对各个部分进行合理补偿，使他们在改制中不受损，以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在完全信息假设下，国资的侵蚀额、国家对企业的补贴额，即企业的亏损额是可以计算的。这样，只要新所有者的出价大于国资余值、国资侵蚀和国家补贴的总和，再在内部（国家、经营者和职工）进行分配，则民营化改制就能进行下去。下面来具体分析国有企业收益的分配结构，以及对改造成的影响。

根据欧拉定理，国有企业中各要素的边际收益产品为：

$$P_f(K_1, L'_1) =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K]K_1 +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L]L'_1,$$

国有资本收益份额为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K]K_1$ ，劳动者收益总额为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L]L'_1$ 。

图2显示了国有企业的分配结构。在图2中，其分配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分配的总量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取得的收益，即  $W_0$ ；二是个人分配要满足劳动者的市场价格总和，劳动投入的数量为  $L_1$ ，其分配数量为  $B_L = L_1 P_L$ 。资本的报酬约束被软化，在满足前两个硬约束条件的情况下，资本报酬是前二者的差，而不再是按市场上资本的价格  $P_K$  计算得到，这时资本的报酬  $B_K = W_0 - L_1 P_L$ 。图形显示，资本的实际报酬比资本的市场报酬少。很显然， $W_0 < W_1 = L_1 P_L + K_1 P_K$ ，即  $B_K = W_0 - L_1 P_L < K_1 P_K$ ，资本的正常报酬无法取得。如果  $W_1 > W_0 > L_1 P_L$ ，国有资本还具有正的报酬率；如果  $W_0 = L_1 P_L$ ，国有资本将在零报酬的状态下运作；如果  $W_0 < L_1 P_L$ ，则国有资本的报酬率为负，这时只有把一部分国有资产变为经营者和职工的报酬才能满足前面所说的两个条件，这在现实中表现为内部人对国有资产的侵蚀。在图2中，不仅  $K_1$  数量的资本报酬无法保证，还得拿出  $K'$  数量的资本来补偿劳动报酬。

这样，国有资产转给私人后，国有资本所有者损失的收益是：

$$S_K = Pf(K_1, L'_1) - L_1 P_L =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K]K_1 - (P_L L_1 -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L]L'_1) \quad (3)$$

新企业所有者重新配置资源，按照(2)式的利润最大化原则实行要素重组，假如要保证以前那么多的就业量，就得扩张资本，新增资本的报酬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这时劳动就业量和劳动价格与改制前一样，然而改制使激励机制完善，劳动者的努力程度提高，在这个意义上劳动者在改制过程中实际受损，所以也需要一定的补偿量。

考虑改制前劳动的实际工资,改制前劳动处在不充分利用状态即只有 $\delta L_1$ 的劳动得到利用,那么劳动的实际工资是 $P_L/\delta$ ,改制后劳动的实际工资得到改变,实际工资是 $P_L$ ,那么劳动者的实际损失是: $S_L = (P_L L_1 / \delta) - P_L L_1$ 。

劳动者的损失也需要补偿,因此企业必须提高雇佣劳动的价格,把价格提高到 $P_L/\delta$ 水平,这使得成本线向左下旋转,企业面临着新的约束,这时企业面临的情况是:

$$\pi(B, K_1) = \text{Max}_{K, L} \{ \pi = P' f(K, L) - C = P' A K^\theta L^{1-\theta} - [B + P_K (K - K_1) + P_L L / \delta] \} \quad (4)$$

这时,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长期利润为零,企业面临的补偿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变。因此,国有企业转为民营企业的最低限度也就是国有资产原来的报酬。这样,改制的共同利益空间是 $P_K K_1 - B_K$ ,从图2中可以看出 $B_K$ 的报酬只相当于 $-K'$ 资产的报酬,明显小于 $K_1$ 资产的报酬,改制存在共同利益空间,在双方都获利的前提下,对原企业的补偿为: $B \in [-K' P_K, K_1 P_K]$

既然有利益空间,信息又处于完全且对称的状态,则根据鲁宾斯坦恩-斯塔尔议价模型,是可以找到一个均衡点,使双方达成补偿协议。

结论2:在考虑对原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进行补偿的情况下,新所有者对国有企业的补偿额以国资侵蚀额( $-K' P_K$ )为下限,以原企业资产的市场价格( $K_1 P_K$ )为上限,从而抬高了收购价格的下限,一旦国资侵蚀额超过了企业资产的市场价格( $-K' P_K \geq K_1 P_K$ ),民营化转制就无法进行。其政策含义是,政府对原国有企业的政策扶持越少,预算约束越强,民营化转制就越容易进行。

### 三、政府行为下的民营化

为进一步弄清国企民营化的障碍,我们还需要从政府职能的角度对改革困境进行分析。首先,政府代表国家管理着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的职能,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次,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担负着促进就业等宏观经济管理的职能。虽然这两种职能已分别由政府的不同部门分管,但是并没有改变问题的实质。下面我们以改制的利益空间为基点,具体分析这两种职能对民营化改制的影响。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首先,必须保障国有资产在改制中没有流失;其次,国有资产要获得正常的报酬率;再次,国有资产在民营化过程中要获取一定的增值。

把这三条加到第二节的分析中去,在图1中,我们可以看出,国有企业的生产是在B点上进行的,在B点,资本数量为 $K_1$ ,劳动数量为 $L'_1$ ,根据前面的假定,资本数量和真实劳动数量都是可以观察到的。现在资本的正常报酬和劳动的正常报酬都必须补偿,则对原国有资产补偿的最低限度为:

$$B_D(\delta) = P_K K_1 - \{P_L L_1 - P[\partial f(K_1, \delta L_1) / \partial L] \delta L_1\} \quad (5)$$

比较(5)式和(3)式,当原国有企业中资本的边际收益产品小于资本的市场价格时,(5)式就要比(3)式大,这时对原企业的补偿的最低限度又提高了。B的自由度缩小,但仍然存在利益空间,我们结合下面的图3进行分析。

在图3中,在保证劳动者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对原国有资产的补偿必须保证在  $K_2$  的市场价格水平,很明显,现在的补偿数量的下限提高了,但是由于国有企业的效率损失,即使资产按照市场价格获得报酬,但是由于其须弥补劳动者的报酬,因此资产的最终报酬还是比市场价格低,改革仍然存在着利益空间,不过自由度已大为缩小,此时,补偿的限度为:  $B \in [K_2 P_K, K_1 P_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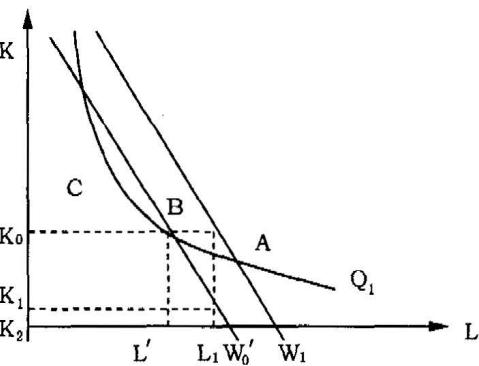


图3 加入保值增值职能后对原国有企业的补偿上下限

结论3:在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后,新所有者对国有企业的补偿额的下限进一步提高( $K_2 P_K$ ),新所有者的获得利益空间进一步缩小,改制的难度加大。

2. 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政府作为一个社会管理者,促进就业是一个主要的目标。民营化改制后所有者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民营企业为实现利润最大化一方面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劳动效率;另一方面重组生产函数,优化劳资配合比例,这就意味着大量的劳动者将面临失业,政府在民营化改制中面临着要解决新增失业的问题。因此政府倾向与新所有者签订协议,尽力保障原国有企业的职工继续留在企业内。这时,新所有者面临的利润函数为:

$$\begin{aligned}\pi(B, K_1) &= \max_{K, L} \{\pi = Pf(K, L) - C\} \\ &= PAK^\theta L^{1-\theta} - [B + P_K(K - K_1) + P_L L / \delta]; \text{ s. t. } L = L_1\end{aligned}\quad (6)$$

对(5)式构造拉格朗日函数并一阶求导,这时在最优化条件下,资本和劳动的数量是  $L^* = L_1$ ;  $K^* = P_L L_1 / \delta P_K$ ,由长期市场竞争均衡  $Pf(P_L L / P_K, L) = P_K K + P_L L$ ,企业的利润为:  $\pi(B, K_1) = B - P_K K_1 - [1/\delta - (1/\delta)^\theta] Pf(P_L L / P_K, L_1)$ 。

在竞争性的产品市场上,投资的利润必须大于零,私人才参与民营化改制,这个约束条件是  $\pi(B, K_1) \geq 0$ ,由这个参与条件,我们可以计算出改制后补偿额的上限:  $B \geq P_K K_1 - [1/\delta - (1/\delta)^\theta] Pf(P_L L / P_K, L_1)$ 。

因为  $1/\delta \geq (1/\delta)^\theta$ ,所以上式的右边小于  $P_K K_1$ ,补偿的上限比没有加入政府就业目标要求的情况下降低了。设补偿的上限为  $B_U$ ,则有:

$$B_U(\delta) = P_K K_1 - [1/\delta - (1/\delta)^\theta] Pf(P_L / P_K, L_1) \quad (7)$$

(7)式和(5)式分别是补偿的上限和下限,比较这两个上下限,两个都是在

$\sigma \in (0,1)$  上的连续函数,因为  $\delta \in (0,1)$ ,所以有:  $B_D(0) = P_K K_1 - P_L L_1$ ,  $B_D(1) = P_K K_1 - \{P_L L_1 -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L]L_1\}$ ;  $\lim_{\delta \rightarrow 0} B_U(\delta) = -\infty$ ,  $B_U(1) = P_K K_1$ 。

因为在点  $(K_1, L_1)$  处劳动力的配置状态  $P[\partial f(K_1, L_1)/\partial L]L_1 < P_L$ , 所以有:  $B_D(0) > \lim_{\delta \rightarrow 0} B_U(\delta)$ ;  $B_D(1) < B_U(1)$ 。

根据介值定理  $\delta$  在  $(0,1)$  中存在一点(令这点为  $\epsilon$ ),在这点的右边领域,补偿的下限大于补偿的上限,改制不存在利益空间;在这点的左边领域,补偿的下限小于补偿的上限,改制存在利益空间;当  $\delta = \epsilon$  时,补偿的自由度为 1,即  $B = B_D(\epsilon) = B_U(\epsilon)$ ,在这种情况下,改制和不改制无差异,考虑到改制的交易成本,这时改制也不能正常进行。

结论 4:在加入政府的就业目标后,新所有者对国有企业的补偿额的上下限空间进一步缩小,以至消失为零,乃至出现倒挂的可能。也就是新所有者收购国企的获利空间进一步缩小,改制的难度加大。其政策含义是改制的顺利进行取决于改制前劳动的利用效率。

以上分析建立在长期均衡基础上。在短期内,企业甚至无法进行固定资产的调整,如果国家规定一个就业负担,则企业是按照图 4 的情形进行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改制的利益空间进一步缩小。

在图 4 中,如果政府在改制过程中要求改制后企业接受原来职工,则改制后民营企业的资源配置权仍留在政府的手中,改制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转变为民营企业,企业在 A 点进行生产,因为现在劳动被充分利用了,则产量处在  $A(K_1, L_1)$  点的生产函数上,在这里企业的收益  $R(K_1, L_1) = P(AK_1^\theta L_1^{1-\theta})$ ,在图上表现为  $W_1$  的水平,这时企业的利润为:  $\pi(B, K_1, L_1) = PAK_1^\theta L_1^{1-\theta} - [B + P_L L_1 / \delta]$ ,根据参与约束  $\pi(B, K_1, L_1) \geq 0$ ,得:  $B \leq B'_U = PAK_1^\theta L_1^{1-\theta} - P_L L_1 / \delta$ 。

在图 4 中,劳动力的使用还是依照  $P_K$  的价格,在没有对劳动者的补偿状态下,即  $B \leq B'_U \leq PAK_1^\theta L_1^{1-\theta} - P_L L_1$ ,新所有者对原资产的补偿的最高限度在相当于  $K_0$  资产的价值之下,在图中,  $K_0 < K_1$ ,改革没有利益空间。

结论 5:在短期内,由于要素组合不能在无成本状态下任意改变,就业保障要求将进一步减少改制的利益空间,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改制成本提高,同时也阻碍了民营化的顺利进行。

以上是加入政府职能目标考量后,对改制利益空间的影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职能提高补偿的下限,而就业保障职能又降低了补偿的上限,因此,政

图 4 加入社会职能后改制的利益空间

府的这两种职能的共同作用阻碍了民营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国有资产的处理方面,我们不妨回忆一下我国股权改革的历程,2001年实行的国有企业股权的转让,国有股份的转让价格处在一个市场水平上,结果导致了股权改革在那一阶段的失败。

#### 四、结语

本文力求回答的问题是,既然“民营化能改善国有企业绩效”在理论上已达成共识,实践中民营化进程何以阻碍重重?本文认为原因在于,帕累托改进的路径选择,要求对原国有企业制度下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补偿,补偿额的大小决定了新所有者的潜在利益空间,补偿要求越高,民营化的阻力越大。我们利用标准的生产函数,将改制前后的企业都置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从而锁定了国企民营化前后的新增利益的理论值,于是,诱发收购者行使收购行为的实际利益空间将随原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补偿要求而出现消长,直至利益空间消失,民营化止步。在分析中,我们剔除了垄断性行业,也不考虑改制的政治约束以及信息约束和劳动者的内部结构区别(经营者和职工),这些因素的存在会影响改制的进程(如管理层收购与外部人收购的区别),但并不影响本文的分析结论。

本文分析的假设前提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表现为资源配置扭曲和资源利用扭曲,于是,在完全竞争市场的条件下,企业就会亏损;而国有企业之所以能在亏损状态下继续经营,是由于拥有部分事实所有权的内部人——控制经营者和劳动者对国有资产的侵蚀,以及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补贴,再加上国有资本的正常回报,就构成了国有企业的亏损额度。

本文的主要结论有:(1)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长期利润为零(没有超额利润),所以在收购国有企业的过程中只要利润为正,民营化改制就能顺利进行,这在不要求补偿的前提下易于实现;(2)在考虑对原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会抬高新所有者收购价格的下限,一旦国资侵蚀额(也即要求补偿额)超过了企业资产的市场价格,民营化转制就无法进行;(3)如果政府出于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需要,要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会提高补偿的下限,而保障社会就业的目标又会降低补偿的上限,两种限度的交叉有可能使改制的利益空间消失,民营化转制就无法进行;(4)在短期内,由于要素组合不能在无成本的态下任意改变,就业保障要求将进一步减少改制的利益空间,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改制成本提高,也阻碍了民营化的顺利进行。

---

#### 注释:

①当然,在更多情况下,政府往往是直接利用政策规制,为国有企业创造一个排他性的垄

断经营环境，但由于这里涉及到经济安全和国家意志，同时也不符合完全竞争假设，本文将其不纳入补偿函数的分析。

**参考文献：**

- [1] G·罗兰. 转型与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2000.
- [2] 刘小玄. 中国转轨过程中的产权和市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3] 刘小玄. 国有企业民营化改制的均衡模型[J]. 经济研究,2003,(9):21~31.
- [4] 陆挺,刘小玄. 国企改制模式和改制绩效[J]. 经济研究,2005,(6):94~103.
- [5] D·费登博格,J·梯若尔. 博弈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6] Y·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7] 张维迎. 控制权的不可补偿性和国有企业兼并[J]. 经济研究,1998,(7):3~14.
- [8] 林毅夫,李志. 政策性负担、道德风险与预算软约束[J]. 经济研究,2004,(2):17~27.
- [9] 周其仁. 公有制的性质[J]. 经济研究,2000,(11):3~12.

## **Compensation, Government Goals and Privatization Obstacle**

— In View of Privatization Obstacle for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GU Jian-ping , ZHU Ke-peng

(Suzhou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Suzhou 210521,China)

**Abstract:** The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has brought a competitive market in which private enterprises boast higher efficiency tha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ince then, in practice, why the privatization cannot be enforced effectively? Reform is a benefit game whose key point lay in coordinating the benefit relationship among stakeholders well. Apparently when efficiency is improved, each stakeholder will benefit, the sharing benefit space will grow, and the reform resistances will decrease. Pareto improvement, however, requires a complet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previous enterprise managers and the staff, which raise the lowest price of buying out. Moreover, the multiple targets of government make the benefit space narro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bstacle of privatization and points out that compensation and multiple government targets negatively influence the benefit space, which in turn obstructs the privatization.

**Key words:** privatization; compensation; government targets; benefit space

(责任编辑 许 柏)